

附件 1

2025 年黄陂区水产“四新”技术试验示范推广工作 实施方案

根据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《2025 年黄陂区农技推广工作重点》精神,为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高质量发展,推广“新技术、新品种、新模式、新装备”(以下简称“四新技术”)的试验示范推广应用,紧紧围绕“渔业增效,渔民增收”的总体目标,以渔业结构调整为主线,促进产业转型升级,提高养殖效益和资源利用率,推动生态环保型养殖技术普及,减少环境污染,带动农户增收,助力乡村振兴。根据全区水产业发展实际,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项目名称

2025 年黄陂区水产“四新”技术试验示范推广项目

二、目标任务

(一)拟遴选 4 家~5 家基础条件较好的协作单位,开展水产“四新”技术养殖试验示范。

1、罗氏沼虾养殖技术试验示范。罗氏沼虾具有生长快、个体大、经济效益高等特点,是淡水养殖的重要品种。通过试验示范丰富区域名优养殖品种,提升区域水产养殖水平,促进农民增收和产业升级。

2、黄颡鱼减抗替抗养殖技术试验示范。黄颡鱼是养殖

效益好的优质品种，但高密度养殖病害死亡率高，抗生素使用频率高。本项目通过开展黄颡鱼减抗替抗养殖技术试验示范，力争抗生素使用量降低 20%左右，黄颡鱼养殖效益提高 10%或养殖成本降低 10%。

3、鳊鱼绿色高效饲料驯养技术试验示范。通过开展鳊鱼绿色高效饲料驯养试验示范，推进配合饲料替代幼杂鱼试点，丰富区域鳊鱼养殖方法，通过降本和反季节上市达到增加效益，鳊鱼养殖效益提高 10%或养殖成本降低 10%。

（二）技术指标

产量要求：罗氏沼虾养殖技术试验示范产量 200 公斤～250 公斤/亩；鳊鱼绿色高效饲料驯养养殖产量 500 公斤～750 公斤/亩；黄颡鱼池塘减抗替抗养殖产量 750 公斤～1000 公斤/亩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1、在我区注册登记，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《营业执照》，具备有效的《水域滩涂养殖证》，或街道经管站盖章确认的租赁水面合同，在本区域内从事水产生产，基础条件较好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。

2、项目地点符合《武汉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暨水产养殖“三区”划定方案（2018－2030 年）》要求。

3、项目实施主体水产用地不低于 100 亩，项目用地必须坚持科学合理利用土地资源，有明晰、稳定的土地权属，无违法违规用地情况。

- 4、具备实施相关试验示范项目的技术能力。
- 5、财务管理规范，有相应的财力支撑项目建设实施并完成验收。
- 6、信用良好，没有被列入失信名单，对已列入失信名单的，实行一票否决。

四、实施原则

- 1、**自愿参与**。企业自主申报，属地街道审核盖章，经专家评审、审核立项后，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要求实施。
- 2、**先建后补**。项目资金采取先建后补、以奖代补的方式一次性给予财政补贴。
- 3、**公开透明**。项目实施有关信息、流程等面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五、补贴范围

- 1、采取“先建后补、以奖代补”的方式给予补贴。
- 2、补贴资金需提供正规票据，主要奖补生产所需投入品（苗种、饵料、渔药等），不得虚开发票，虚构合同、伪造银行流水等。
- 3、养殖示范不超过项目总投入的 50%予以奖补，最高奖补额度不超过 8 万元（含）。

六、实施进度

建设期限：2025 年 1 月～2025 年 11 月（1 月～11 月完成苗种投放和示范养殖；11 月申请项目验收）。

七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以中心主要领导为组长，分管领导为副组长，水产站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专班，负责组织、协调、保障项目的实施；成立以中心水产站负责人为组长，站、企业技术人员组成的实施专班，监管项目实施、提供技术支撑；成立以中心分管领导为组长、办公室（财务）、综合业务科组成的督导专班，对项目评审、实施、验收、绩效评价等进行督导。

（二）强化技术服务。用切实有效的技术指导、技术服务和典型示范，引导广大渔民应用新技术、新品种、新模式、新装备，放大科技推广的作用，发挥长远效应。

（三）加强督办检查。在项目实施期间全程督促检查，跟踪技术服务，确保各项工作、技术措施落到实处。

黄陂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

2025 年 6 月 16 日